

#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教師會第 14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14 日(五) 8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校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理事 林旺進、胡煒峯、許育禎、張瓊文、劉順文、黎敬凡、

蔡仙儀、蘇明淦

監事 郭子民、林育安、陳淑媛

肆、缺席人員：郭子民、張瓊文

伍、請假人員：郭子民、張瓊文

陸、列席人員：無

柒、主 席：吳宗修

紀錄：吳宗修

捌、主席報告：

本會發起楊皓淳老師醫療善款募集，目前金額將近新台幣 87 萬元，希望能以 88 萬元為目標並達成，本會將持續努力。

玖、提案討論：

案一 (提案人：吳宗修)

案由：因應變革與會務運作需要，第一次修訂本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草案如附件，包括法制體例修正，及年度會員大會相關規定修改。

決議：通過部分及修改部分如附件。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

林旺進 吳宗修 郭子民 蔡仙儀 張瓊文 胡煒峯 陳淑媛 許育禎 蘇明淦 劉順文

附件

組織章程第一次修訂草案前後對照表 (2018/12/14)

原章程條目	修訂後章程條目 (底線部分表示修訂)	說明	決議
第廿條 至 第廿九條	<u>第二十條</u> 至 <u>第二十九條</u>	符合體例。	通過。
第卅條 至 第卅八條	<u>第三十條</u> 至 <u>第三十八條</u>	符合體例。	通過。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章程條文 (底線部分表示修訂)	說明	決議
第廿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為定期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兩種。 定期會員大會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三週內召開，由理事長召集之，並於上學期定期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以下省略)	第廿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為定期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兩種。 定期會員大會每學年 <u>結束前二個月</u> 內召開，由理事長召集之，並於 <u>上學期</u> 定期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以下省略)	因應現行實務運作需要，提前召開會員大會並改選下屆理、監事。	(以上省略) 定期會員大會每學年 <u>五月份</u> 召開，由理事長召集之，並於 <u>上學期定期會員大會</u> 改選理、監事。(以下省略)
第卅一條 (省略) 各項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卅日內分發應出席人員，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卅一條 (省略) 各項會議紀錄應於會後 <u>三十</u> 日內分發應出席人員，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符合體例。	通過。
第卅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卅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 <u>三十一</u> 日止。	符合體例。	通過。